

封面

工程名称 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名称 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

处理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107003001 ）



招标人： 湖州兴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23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招投标方式	10
7. 行政监督部门	10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六：确认通知	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3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1

四、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126
五、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128
(一) 总体设计要求	128
(二)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29
(三) 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29
1、工艺设计要求	129
2、建筑设计要求	129
3、结构设计要求	130
1) 结构形式:	130
2) 抗震设计:	130
3) 场地情况:	130
4) 建筑材料:	130
4、给排水消防设计要求	131
4.1 给水	131
4.2 排水	131
4.3 消防	131
5、电气设计要求	131
5.1 设计依据	131
5.2 设计分界	131
5.3 电气设计内容	132
5.4 供电电源	132
5.5 计量	132
5.6 设备选型	132
5.7 控制方式	132
5.8 启动方式	132
5.9 电缆敷设及设计	132
5.10	133
5.11 防雷和接地	133
5.12 节能要求	133
6、自控设计要求	133
6.1 设计范围	133
6.2 仪表供电	133
6.3 仪表选用	134
6.4 线缆敷设设计	134
6.5 仪表接地	134
6.6 控制系统	134
6.7 视频监控系统	134
7、暖通设计要求	135
1) 室内空气计算条件按照湖州地区气象资料为计算依据, 见下表:	135
2) 空调设计	135
8、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135

9、其他设计要求	136
六、其他要求:	13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目 录.....	144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45
目 录.....	146
(一) 投标函.....	147
(二) 投标函附录.....	148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9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0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有)	151
(六)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152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153
(八) 动态核查证明 (若有)	154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155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156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157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若有)	158
(十三) 投标承诺书.....	159
(十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61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162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163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4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65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166
(二十)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67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68
目 录.....	169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70
二、 设计方案.....	171
三、 采购方案.....	172
四、 施工方案.....	173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74
六、 其他资料.....	175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76
目 录.....	177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8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9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80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81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82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83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84
目 录	185
投标报价封面	18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89
其他资料	1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基本信息表, 2609-330502-04-01-98656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30.00%; 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湖州兴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湖州兴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9020.10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建设规模:①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10000m³/d,土建工程(包含建(构)筑物、厂区道路、围墙、照明、绿化、公辅设施等)按10000m³/d一次建设,设备按一期5000m³/d安装。②厂外配套管网:尾水管道采用De560×30.9实壁PE管,长度约700米,建设地点: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大淞港西侧,东道湾路东侧,望塔路南侧。

2.2本次招标范围: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其中,☒建筑面积4020.02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元。

2.3计划工期:350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3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①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④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丁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4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承担本项目市政工程施工工作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具备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兼任本项目施

工负责人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3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29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595856

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29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5958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兴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外溪路266号主楼1幢201-44室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72-206818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田盛街801号

联 系 人：徐杰

电 话：0572-2708071

邮 箱：/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湖州兴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u> 地址: <u>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外溪路266号主楼1幢201-44室</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572-206818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u> 地址: <u>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田盛街801号</u> 项目负责人: <u>徐杰</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徐杰</u> 电话: <u>0572-2708071</u>
1.1.4	项目名称	<u>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 大淞港西侧, 东道湾路东侧, 望塔路南侧</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城建</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资金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30.00%; 银行贷款比例:7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 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并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5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其他: <u>其中: 设计工期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3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提交方式：_____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提出 联系方式：0572-2708071；联系人：徐杰。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注：_____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工程建设—“澄清修改信息”栏或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同时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仅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

		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u>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允许上述前期初步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3. 其他：<u>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及其他附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正书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u>（1）投标函；</u> <u>（2）投标函附录；</u> <u>（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u> <u>（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u> <u>（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最近三个月（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u> <u>（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u> <u>（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u> <u>（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特级企业以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对应的上述3类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u> <u>（9）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10）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u>（11）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u> <u>（12）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u> <u>（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u>

	账户转出凭证)或信用评价A级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至少2人为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2)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配备人员数量及任职要求详见本表10.7特别说明,并根据任职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系统截图页面】。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8)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若基本账户涉及银行升级等情况导致账号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并由开户银行盖章生效,否则以无效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注:1)社保证明是指“社保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月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接受退休人员,若项目班子成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证明材料均可)、返聘合同;其中,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注册建造师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且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其在投标截止日的年龄加上本项目工期后须满足《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规定。 2)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须确保在使用时限内),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条款) 4)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

		<u>3.1.2.2设计方案；</u> <u>3.1.2.3采购方案；</u> <u>3.1.2.4施工方案；（其中“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项中按要求编制重大事故隐患研判的；“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中，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并须单独编制建筑垃圾运输方案）</u> <u>3.1.2.5其他。</u> <u>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3.1.3.1业绩汇总表；</u> <u>3.1.3.2信用评价；</u> <u>3.1.3.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u> <u>3.1.3.4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u> <u>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u> <u>3.1.4.1投标报价一览表；</u> <u>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1）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u> <u>（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u> <u>（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u> <u>（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u> <u>（5）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u> <u>（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3.1.4.3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u> <u>3.1.5定标相关资料（定标要素涉及的资料，除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已有内容外，其他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信表格式一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节点中即可，投标截止后提供的定标资料不予认可）</u>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92000000</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 </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68000000.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 </u>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 </u> 元，暂列金额 <u>（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u> </u>（¥ <u> </u>）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u> </u>（¥ <u> </u>）暂估价人民币（大写）：<u> </u>（¥ <u> </u>）。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u> </u>、<u> </u>、<u> </u>、<u> </u>、<u> </u> 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

		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u>88</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 </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1）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图纸等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2）暂估价：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数量、单价及合价填报，不得调整；（3）暂列金额：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4）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u>投标保证金免缴情况：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级结果为A级可免缴投标保证金；注：设计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级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以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级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级等级”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公布为准或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信用评级A级；不分类型不分专业类别，有一项达到A级的即可免缴</u>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u>500000.00</u>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u>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u>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缴退专户</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u>缴纳要求（免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免缴条件，才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u>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

		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1）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u> <u>（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至少2人为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2)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1）按照建办市〔2021〕25号和注建〔2021〕2 号文件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拟派施工负责人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2）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签字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相关要求，否则证书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___。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湖州兴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___ ___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___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A3300000090008107003001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符合本须知前附表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___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___。开标地点：___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	--	--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
--	--	--

		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	--	--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2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75</u> 分。 ☐ 2.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_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___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继续组织定标，并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商务报价高低</u> ； ☒ 2. 企业实力： <u>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u> ； ☒ 3. 企业信誉： <u>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和其他失信记录</u> ；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	--

	⑭其他： <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模糊或上传电子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的。</u> (2) 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项中未按要求编制重大事故隐患研判的；“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中，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的；未单独编制建筑垃圾运输方案或编制的建筑垃圾运输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等具体内容的。</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 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u> </u>%（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u>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的（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单独增列的项目除外）；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解密后开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一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工期、保修期要求的。</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	--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 <u> / </u>。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u>。 5.陈述和答辩问题：<u>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u>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 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u>。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	--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u>16.1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u> <u>16.2 其他事项请参照招标答疑；</u> <u>16.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数量及任职条件：</u> <u>16.3.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u> <u>16.3.2 采购负责人：1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3 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u> <u>16.3.4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5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6 电气设计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7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8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u>
--	--	---

		<u>16.3.9房建工程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拟派房建工程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房建工程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房建工程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综合楼房建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10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11施工员：不少于1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12质量员（质检员）：不少于1人，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13材料员：不少于1人，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14资料员：不少于1人，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u> <u>16.3.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至少2人为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2)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16.4按浙建【2025】3号规定，执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u> <u>16.5本项目含有土方外运及建筑垃圾外运。</u> <u>16.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完成交易服务费缴纳。</u>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30 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__分,商务标评分（ ≥ 65 分）65分之（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20 分）20分,资信标评分（0-5分）5分,商务标评分（ ≥ 75 分）75分之（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符合性评审；
4. 技术标评审；
5. 资信标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 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

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text{最高报价}BH-\text{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 $BH-C$ (含)]、中[BH-C至 $BL+C$ (含)]、低[$BL+C$ 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text{最高报价}BH-\text{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3$,则 $M1=M2=M3=N/3$;如 $N=3M3+1$,则 $M2=M3+1$, $M1=M3$;如 $N=3M3-1$,则 $M2=M3$, $M1=M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1=0.6N$, $M2=0.3N$,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

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 ≤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5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4-0.5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8-1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0%	采用书面答辩，按照对评委问题的理解、回答准确性、把握重点、表述清晰程度打分	≥60%	1.2-2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3.6-6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0.6-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3-0.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3-0.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3-0.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3-0.5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35-0.5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35-0.5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35-0.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2-1.5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8-1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工程施工管理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单独编制建筑垃圾运输方案：须明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等具体内容的）	≥80%	0.8-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4-0.5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信标评审（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

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1. 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工程专业总承包项目的，每个项目得0.75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反映项目特征的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特征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计分。若上述评审因素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意见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合同的顺序行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意见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的时间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独立完成或以联合体形式（需在完成的项目中承担市政工程施工工作）完成的均可】	1.5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5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市政工程信用评价为准）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的得0.25分； （2）设计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的得0.25分； （3）施工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的得0.25分； （4）造价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的得0.25分； 本项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若人员退休的用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替代。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2021年7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	0-0.25分

	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	---	--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 ≥ 65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75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Z值为 ）；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

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初步设计资料、招标文件等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的资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初步设计中涉及的用地范围及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用房及其它施工所需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复垦、押金及第三方服务费用，原则不得设置民工宿舍。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发包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等要求执行。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报发包人审核后实行。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湖州市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以及《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之文件；（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回复；（6）通用合同条款；（7）投标函及其附录；（8）投标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技术标准和要求；（11）图纸；（12）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项目设计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需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要求、完成图审）；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重要工艺样板在内）。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7日内提供2份；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14日内提供2份；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14日前提供2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送达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送达电话：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送达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办公地点），送达电话：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可运用于路基回填、场地硬化、人行道铺设、墙体砌筑等环节。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红线范围内，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口(供水供电点发包人现场指定)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并及时支付，承包人在勘察现场后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价。**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提供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壹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

责任。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面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现场障碍勘测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

工程师权限：经出示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后，工程师行使的权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发布停工令、复工令；（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6）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8）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9）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做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3项如何约定，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例会、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及相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2）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3）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报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6）做好属于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安装、验收等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执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现场施工日志，即时如实填写（不得后补），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随时检查；

（9）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遵守发包人相关制度、流程，如有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0）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问题和手续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11）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筑结构实体检测、建筑材料常规检测、节能检测等相关检测工作，检测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12) 承包人应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含发包人独立发包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预留预埋工作，负责已施工完的半成品保护。同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技术复核并办理交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破坏已完成的半成品，确保预留预埋的准确无误。承包人同水电气、数字化、三网等专业单位工作面交叉时，须无条件配合对方施工及验收；

(1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承担保护义务。因承包人施工不当行为导致的民事纠纷、工程停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14) 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的日常管理使用，在施工期间临时用电设施如有故障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规范操作，如果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5)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16)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7)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18)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19)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2) 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3) 履约担保金额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3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0%。承包人因违约造成的扣款超过比例按实计取，且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与相应履约项目等价的金额。(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现金、支票、汇票、转账类履约担保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注：如履约担保递交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担保机构需在湖州市区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至竣工验收合格前如保函已失效，承包人应对保函进行延期，如未延期，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须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整，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的经济损失。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②在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85%以上；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85%的，按（月日历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3000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到80%，扣罚全部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并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项目经理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发包方每个月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施工管理人员在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后未经申明而擅自离岗的，则视为半天不到位，另按500元/人·次进行扣罚，扣罚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意方可，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必须应发包人、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随时到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脱岗天数以3000元/天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脱岗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行使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属于因人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发包人按照承包人中标价或工程合同价的3-4.5%，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向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发包人按照承包人中标价或工程合同价的0.5-1.5%，最高不超过25万元，向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变更工作单位或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罹患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休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招标文件、合同中有该人员业绩要求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提出的，发包人按照承包人中标价或工程合同价的0.1-0.2%，最高不超过3万元，向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招标文件、合同中没有该人员业绩要求且中标人在工程开工前提出的，可以不收取更换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且收取合同价2%（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其余内容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设计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应一致，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并不得降低人员从业资格及水平；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处以50万元/人·次的违约扣款（当期工程款直接扣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每次扣罚3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收取合同价2%（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85%以上，采购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12天，专职安全管理员、专职质量管理员及施工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90%以上；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85%的，按（月日历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1500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采购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未满足到位率的按1500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专职安全管理员、专职质量管理员及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90%的，按（月日历天数×90%—实际到位天数）×1000元/人·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专职质量管理员及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80%，扣罚全部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并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专职质量管理员及施工员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发包方每个月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施工管理人员在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后未经申明而擅自离岗的，则视为半天不到位，另按500元/人·次进行扣罚，扣罚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在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照脱岗天数以1500元/天标准、其他管理人员按照脱岗天数以1000元/天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脱岗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所有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分包项目需要具备相应资质承接的，需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否则禁止分包。（2）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3）发包人同意分包，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分包项目的合同义务。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除外。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支付给牵头人单位，设计费支付设计单位，且于付款前先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对现场进行勘察。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原地形建筑物、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进行限额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交付标准需满足项目建设标准、效果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需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要求、完成图审），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当期设计费扣除；如无法达到项目建设标准、设计意图、效果要求或者低于所应达到的经济指标标准（经济指标以《发包人要求》为判断基准）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高施工图设计标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设计标准和经济指标标准。

施工图纸出现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是否得到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和措施要求，在设计图纸中落实。

承包人应开展土方平衡计算，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设计施工协同配合。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按相关规定及约定提交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审核。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提交设计审查之前，根据发包人要求自行对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应优化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对施工图深化设计提出的建议，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施工图（含各专项设计）完成后必须发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否则，发包人可延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设计文件均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专业人员、场地及设备进行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单位相关制度执行，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五套（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

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3张，承包人负责资料归档工作，协助发包人移交给各政府部门。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图纸、照片、影像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承包人应提前15天将其选用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报送发包方进行审核，必要时应提供样品确认，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凡工程涉及到的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先由承包人选择候选单位，提供相应的照片和样品，必要的设备材料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的代表组建考察小组，对候选单位的产品质量等进行联合考核，确定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备选范围。承包人只能从备选范围内选择供货单位，并保证样式、品质、材质统一。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重新选择供货单位，直至考核满意为止。为此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承包人承担。

（3）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5天，必须向监理人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所购材料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监理人及设计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人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5）发包方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发包方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6）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

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 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假冒仿冒品牌、借用品牌、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方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2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9) 承包人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替换，承包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如低于合同中指定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10) 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诉。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通用条款第8.4.1条执行。

(1) 承包人应在重要的专业工种、工序(如防水层、保温层、粉刷、地坪、门窗、幕墙、花岗岩饰面、墙地砖饰面、涂料、栏杆、公共部位装修、设备与管道安装、部分结构施工工序等)施工前，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需要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共同确认报招标人审批通过后，中标单位方能组织大面积铺开施工，样板（含样

板返工重做)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 样品范围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确定,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

(3) 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工厂制造产品,应在加工或定货前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批;样品的数量应合理满足为确定所报批的样品是否能达到可以接受的标准的需要;需提供一套及以上的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存放在现场的样品间。

(4) 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样品标签。

(5)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单的格式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

(6) 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7)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解除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向承包人推荐其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的进度不致受到影响,而承包人应相应地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8) 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将某一或某些样品本身用于永久工程。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决定将某一或某些样品本身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应确保此类样品的使用具备良好的条件并带有明显的识别标志。

(9) 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妥善陈列在现场的样品间。

(10) 设计方拟定立面、地面的样品,单种样品根据样式和颜色的不同,每种样品做不少于10m²在工程实体部位上,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无法使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将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对二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由承包人补足并赔偿损失。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由承包人补足并赔偿损失。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分部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重复发生的，累计翻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索赔。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发包人组织实施的相关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如空气检测，消防检测，环评检测等专项检测由发包人承担，需由承包人配合检测。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检测报告有怀疑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重新检测。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结

果相符且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其他：所在项目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和审批，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如利用地下室顶板做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院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编制场地平整、临时设施等有关方案，报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以现有地形地貌（含场地内地下障碍物），自行开展三通一平（含现场场地平整、临时道路修建、通气、通讯。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及临时设施搭接工作，自主完成与周边居民协调工作；自行完成土方、淤泥、泥浆外运并协调用地范围内与当地居民（单位）的各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按《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兴区工程渣土消纳成本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最新文件执行。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

卸限制等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借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4间、会议室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给发包人作临时现场办公室使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按照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有关农民工权益保障法规的规定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指定的工资保障金开户银行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市、区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发包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每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都应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及时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重复发生罚金翻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的罚款；

(2) 承包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承包人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有人上访的，每次扣款5万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上报建设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安全，如在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造成人员死亡，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5万元。重复发生的，累计翻倍。

注：上述罚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关于市、区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即：严格落实围挡设置100%，砂、土等易扬尘材料遮盖或绿化100%，主要道路硬化100%，运输车辆冲洗且密闭加盖100%，拆除施工过程洒水100%，暂不开发场地绿化100%，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100%张挂，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市、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发包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每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都应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及时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重复发生罚金翻倍。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人在文明施工方面违约，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4间、会议室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4）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5）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6）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编制场地平整、临时设施等有关方案，报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进场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经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标准扣罚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签约合同价≥5亿元，每拖延一天按10万元/天扣罚违约金;5亿元>签约合同价≥1亿元，每拖延一天按5万元/天扣罚违约金;1亿元>签约合同价≥1000万元，每拖延一天按3万元/天扣罚违约金:1000万元>签约合同价≥100万元，每拖延一天按2.5万元/天扣罚违约金:签约合同价<100万元，每拖延一天按1万元/天扣罚违约金。如工期方面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则发包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 (1)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2) 12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出现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并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和费用，经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顺延工期，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予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相关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非发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10万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各项验收已具备接收条件的，发包人经验收合格后接收。若工程尚有扫尾工程未完成或存在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需要修复的，应当待扫尾工程完成并将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问题修复完好通过复验，发包人方可接收。在正式移交及入住之前的保管费用以及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14天内。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5万元支付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其中工艺设备须在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其中工艺设备须在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并由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工程变更。发包人的变更通过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下达承包人。因工程使用要求，发包人对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或施工方案进

行变更的，应在该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结算计入结算价。承包人已经施工的工程，发包人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造成承包人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2) ①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②施工图图审通过并经发包人、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包人图纸会审确定后，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不属于变更。③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和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联系单，不属于变更。上述修改，承包人需报送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变更部分的工程费用按本合同第14.1.2条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计算费用。

13.6 其他

承包人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对本工程计划创建质量和安全等奖项，承包人均承诺放弃对本项目相关奖项费用结算要求。

13.7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变更费用，应经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及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在结算阶段由审计机构审核结束后，按照审核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施工过程中不同期支付（如遇重大变更事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部分材料和人工。

(1) 材料：本工程市场波动可调工程材料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砌体、PC、铝合金型材、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商品混凝土价格按照潮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服务中心《关

于使用湖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指数的通知》。价差只计取税金。(地下室及上部各单体以单体区分,精装修及室外总布以各单项工程区分,各阶段调差材料按其实际施工计。结构部分:地下室部分以首块垫层至最后一块顶板封顶;上部以各单体的首层混凝土浇筑时间至结构封顶。砌体部分:以各单体结构封顶时间至中间结构验收。其他建筑部分:按各单体中间结构验收至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铝合金型材、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按各单体实际施工阶段的时间。)

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本工程的“编制期信息价”,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湖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

本工程的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

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2)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 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 × 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 费价差(负值) =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 × 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本工程约定: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高施工图设计标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设计标准和经济指标标准。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测绘复核；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费用资料（附上工程费用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

(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其中：

①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按中标价结算，不作调整；

②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结算：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含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及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其中工程总承包管理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按中标价结算，不作调整；工程总承包专项费计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除工程量清单中明确计取的内容外，其他工程总承包专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取），该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按建安工程费结算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并经结算审计审核确认）×中标折扣率（注：中标折扣率=（建安工程费中标总价-暂列金）/（建安工程费限价-暂列金）

④设备购置费的结算：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核对设备清单，设备费按市场价执行，市场价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共同确认，无需按中标价下浮率进行优惠，直接计入结算，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3)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编制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1)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

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9)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1) 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图纸及有效签证联系单（有效是指经发包人确认）

②各项费用和计取方式：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工程专业类别按照相对应的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等工程执行，其中风险费用不计取，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其它的组织措施费、总承包管理费均不另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中值计取（一般计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费率计取（税金为一般计税）。

③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湖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除税市场价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共同确认，不执行下浮）】，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

④其他有关费用问题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以下情形可予以调整外，其余情形均不予调整。

（1）人工及主要材料涨（跌）价超过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费用；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费用变更；

（3）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变更：①新增的工程内容按合同14.1.1条款中第（4）条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编制口径计算，同时按中标折扣率做相同优惠；②变更的内容，原图纸内容和新图纸内容均按合同14.1.1条款中第（4）条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编制口径计算，并根据两者差价予以调整，同时按中标折扣率做相同优惠； $\text{中标折扣率} = (\text{建安工程费中标总价} - \text{暂列金}) / (\text{建安工程费限价} - \text{暂列金})$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月计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如有）、设计费后的合同价的10%【含住建局要求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单独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实际支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50%时，预付款一次性扣除。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不限。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则向后顺延）向发包方和跟踪审计单位报送当月施工（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进度表和工程进度申报单。下月计划须取得发包方和监理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认可，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发包人有权停发下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完成当期工程进度计划为止。

(1)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的20%，施工图图审通过后支付至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85%，余款待竣工资料进入城建档案馆备案后支付。

(2) 工程进度款支付（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承包方向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报送每60日的施工进度及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含住建局要求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费用）。项目不送审结算不支付余款，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核核准价的98.5%【注：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审核核准后付清，不再提留1.5%】。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支付：完成实际工程量50%时，支付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50%，余款待审计完成后付清。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按工程费用的1.5%提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第一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其余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最终以结算核准金额为准。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注：①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施工方上报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经双方审核确认为准。

②农民工工资须严格按照《吴兴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吴人社发【2017】25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规定执行，最终以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为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直接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费用。

③承包人收取各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票）为付款的前提。

④在工程实施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价款发生的争议，争议问题解决后确定的工程价款，应根据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⑤发承包双方应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签署意见后（如有），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6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绿化工程养护期未到除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每日扣罚5000元。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一式两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附计算底稿，电子版和算量软件版），限额设计预算报告，完整施工图及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工期签证，地质勘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图纸交底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开竣工报告、审批资料、竣工验收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检验资料、项目实施规划、施工记录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三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费用将不予计取，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湖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结算价由14.1条合同价格和变更价款组成。

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与承包人办理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手续。结算审核产生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审核基本费，由承包人按《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规定支付审核追加费及核增部分费用。如为国家直审或复审项目，结算价格及审核费以财政局、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结算审核相关费用按国家审计成本收费规定计取，发包人支付审核基本取费部分，剩余的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2)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限额施工。项目结算时，工程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否则一旦超过，发包人最高按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项目费用增加，且经发包人同意批准调整结算上限价的，该工程相应的结算上限价相应调整。

(3)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多退少补；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最终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1.5%；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质量保证金，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

(2) 如承包人有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工程结算总造价10%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出席工程例会等发包人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缺席。未按上述要求缺席会议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扣罚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监理人有权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人的平行检测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手段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人的检测工作。如发生承包人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人的检测工作的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每次5000元的经济扣罚，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因承包人原因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属地街道等下达的一般事项整改通知，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专用条款扣罚违约金；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属地街道等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收到停工整改通知，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确定具体金额，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直接发放或通过监理人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

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及监理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承包人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其他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7) 对于施工进度的控制，原则上以经批准的施工计划或经认定的已调整的施工计划为依据，由于非客观因素且非发包人因素导致工程重要进度节点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可在核发当期工程款的基础上，酌情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不低于1万元，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标准扣罚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签约合同价 ≥ 5 亿元，每拖延一天按10万元/天扣罚违约金；5亿元 $>$ 签约合同价 ≥ 1 亿元，每拖延一天按5万元/天扣罚违约金；1亿元 $>$ 签约合同价 ≥ 1000 万元，每拖延一天按3万元/天扣罚违约金；1000万元 $>$ 签约合同价 ≥ 100 万元，每拖延一天按2.5万元/天扣罚违约金；签约合同价 < 100 万元，每拖延一天按1万元/天扣罚违约金。如工期方面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则发包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8) 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或划出工程量由其他企业承包，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9) 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合同约定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10)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核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

(11)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承包人不能及时如实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或双方自行约定。

(1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或双方自行约定。

(14)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与本合同中的条款有冲突的，以严厉的为准。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 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5) 传染病暴发、瘟疫；(6) 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后果；(7) 社会异常事件；(8) 禁运、禁止令或政府的其他限制政令；(9)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同时须提供有权机构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除浙建【2025】3号文件的规定的争议部分外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其中浙建【2025】3号文件的规定的争议部分按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3) 在工程实施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价款发生争议,可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申请调解等方式及时处置争议问题;在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计量、计价等有争议的,可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

20.5特别免责约定

20.5.1按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20.5.2当遇政策处理等原因,招标人可以将某部分无法按期实施的工程项目进行甩项处理,应免除招标人责任。

20.5.3本工程招标工期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本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发包方、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工作面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有效组织施工班子,一旦中标,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技术力量、设备及其他可能涉及工期的措施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施工环境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标准扣罚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签约合同价 ≥ 5 亿元,每拖延一天按10万元/天扣罚违约金; $5\text{亿元} > \text{签约合同价} \geq 1$ 亿元,每拖延一天按5万元/天扣罚违约金; $1\text{亿元} > \text{签约合同价} \geq 1000$ 万元,每拖延一天按3万元/天扣罚违约金; $1000\text{万元} > \text{签约合同价} \geq 100$ 万元,每拖延一天按2.5万元/天扣罚违约金; $\text{签约合同价} < 100$ 万元,每拖延一天按1万元/天扣罚违约金。如工期方面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则发包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20.5.4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明显违背招标文件、清单或合同所要求的情况,一经发现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招标文件、合同等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无明确写明处罚条款的,则根据本条款视情况罚款5000元-50000元不等。

20.5.5自承包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21. 本项目其他约定

具体详见第二章前附表10.6特殊说明-16其他。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附件7：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

附件8：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附件9：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

附件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 《招标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 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 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自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期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其中工艺设备须在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发包人在保修金返还总承包人前，合同双方应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才将保修金返还。2. 发包人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3. 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承包人承诺本公司总经理（联系电话：）为保修负责人。4. 缺陷责任期满，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仍应按照第四条要求承担保修责任，履行保修义务。5.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				
二、设计人员				
三、施工人员				

附件6 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编号：_____

致：_____（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保函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

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方接受保函申请人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下称“担保金额”）。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一）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_____。

四、贵方与保函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规定，或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未向贵方及时足额付款，我方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本条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贵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函，索赔函应列明索赔金额，说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事实，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贵方；

（二）其他文件

1. _____；

2. _____；

（三）上述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六、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按保函项下合同（协议）向贵方履行付款义务以及我方按贵方索赔函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独立有效。

九、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我方向贵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函担保金额的，本保函失效，受益人应于7日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自动消灭。

十一、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其他条款：

（一）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二）_____。

十三、本保函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由贵方保存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贵方、我方和申请人各持一份副本。

（担保人公章）

（签发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

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保险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

致：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

（合同或协议名称），发包人在我方投保_____（保单名称）（保单号：_____），我方接受发包人的请求，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证保险项下我方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

二、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种：

（一）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_____。

三、在保险期间内，如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规定，或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向贵方及时足额付款，我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贵方履行赔付义务。

四、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证保险无效；申请人基于保证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六、因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我方向贵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的，本保证保险失效；贵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证保险仍在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失效，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内容与本凭证内容不一致处，以本凭证内容为准。

本保证保险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由贵方保存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贵方、我方和投保人各持一份副本。

附件：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公章)

(签发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8：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_____工程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_____工程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内容

- （一）本项目资金管理以“三方自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银行监督”为原则；
- （二）甲方具备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三）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共管资金存入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四）甲方存入的资金专项用于_____工程；
- （五）丙方接受甲、乙方委托对共管资金进行监督；
- （六）乙、丙方积极配合支持甲方实施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等。

二、甲方的权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意见》等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

（二）按照_____工程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共管资金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存入甲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账户名：_____，账户号：_____；

（三）随时监督共管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确保本共管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发生挪用、转移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共管资金；

（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完成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拨付工程款；

（六）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索赔后，按要求及时补足共管资金。

三、乙方的权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意见》等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

（二）随时监督共管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如实向甲方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积极配合甲方拨付工程款；

（四）行使索赔权限时，将索赔函递交甲方、丙方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超额行使索赔权；

（五）索赔完成后，及时将索赔结果告知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

四、丙方的权责

(一) 对甲方存入账户的共管资金进行监管，不得擅自或配合甲方减少资金额度；

(二) 每季度将共管资金监管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和行业主管部门；

(三) 收到乙方索赔申请后，3日内告知甲方；

(四) 将乙方索赔申请告知甲方后，5日内未收到甲方回复的，或经甲方同意支付的，于收到乙方索赔申请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项；

(五) 甲方和乙方因索赔产生纠纷，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乙方提出的索赔申请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项。

五、违约规定

(一) 甲方、丙方擅自减少共管资金，或乙方行使索赔权限后，共管资金已全部赔付，甲方未及时补足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二)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转移、挪用、截留或套取资金，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处理；

(三) 丙方监管不力，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办理资金支付，甲、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向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六、保密责任

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保密责任，除管理部门外，不得将其他两方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七、其他事宜

(一) 合同或本协议与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准；

(二) 本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农民工工资；

(三)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付清之后60日止；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五)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

_____（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关于_____工程的审计事宜，本公司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工程造价结算资料及相关文件，为了确保项目的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愿意积极配合，并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确认提供的全部送审材料均真实、有效，且符合审计要求，无任何遗漏或错误，不存在高估冒算等现象。审计材料以建设单位接收为准，不做任何替换或补充。若因本公司提供材料有误或遗漏，造成审计错误或延误，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 如项目核减率过高，本公司承诺承担部分审计基本费：

1、 结算审计核减率在10%（含10%）以内的，本公司承诺不承担审计基本费用。

2、 结算审计核减率在10%-20%（含20%）范围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审计基本费用的50%。

3、 结算审计核减率在20%以上的，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审计基本费。

三、 如项目结算存在审计追加费的，本公司承诺向审计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意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代扣追加费，并向审计单位代为支付。

四、 本公司承诺审计追加费或其计算方式的，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浙建价协【2021】13号）为准。

五、 依据吴建发2022【18】号文，该项目在一审完成后，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复审工作，本公司承诺最终以吴兴区审计局出具相关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工程款。

六、 本公司确认，对上述承诺无任何争议，并承诺不就上述义务或事宜，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造成任何不利于建设单位的法律后果。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建设地址：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总承包单位：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建设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工程总承包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单位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与建设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工程总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工程总承包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工程总承包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伍份，由三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厂外配套管网两大部分，其中：（1）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经十路与望塔路交叉口东南角（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开发板块内），总用地面积16766.95平方米（约25亩），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新建一座为吴兴区工业园区配套的总处理规模10000m³/d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土建规模10000m³/d，设备按一期5000m³/d安装），主要建设两幢综合处理车间及其附属工程，包括土建、安装、设备、给排水管网、消防、电气、自控、环保、构筑物等其他附属工程；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湖州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2）厂外配套管网包括尾水管道，尾水管道采用De560×30.9实壁PE管、管长约700米，包含管道支架、支墩基础、道路开挖及修复等。

（一）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

污水处理厂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技术经济指标表核定建筑面积4020.02平方米）。主要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 1）综合处理间1（调节池及事故池、脱水机房、危废间、加药间、进水监测间、鼓风机房）：1座，下部钢筋混凝土水池、上部框架结构，抗拔管桩基础。
- 2）综合物化处理池：1座，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预应力管桩基础，由还原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pH调节池、芬顿氧化池等单元组合而成。
- 3）组合生化池（水解酸化池、多级AO生化池及沉淀池）：1座，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预应力管桩基础，与多级AO生化池、二沉池合建。
- 4）高效沉淀池和尾水泵池：1座，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预应力管桩基础。
- 5）综合处理间2（预留加药间、总配电间、出水仪表间、化验室）：1座，内部混凝土水池、外侧框架结构，预应力管桩基础，占地面积约900.1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00.16平方米，尺寸L×B×H=22.8米×19米×5米。
- 6）除臭系统：1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筏板（预应力管桩）基础，处理风量Q=38000m³/h（近期25000m³/h、远期13000m³/h），采用化学除臭+生物除臭滤池工艺。
- 7）综合楼：1座，框架结构，预应力管桩基础，建筑面积约696.02平方米。
- 8）门卫室：1座，框架结构，筏板基础。
- 9）室外配套工程：新建厂区道路及场坪约3034.70平方米、围墙约551.39米、绿化约6453.47平方米，以及厂区给排水、消防、电气、自控、照明、防雷接地等配套设施。

（二）厂外配套管网

1) 尾水管道：采用De560×30.9实壁PE管，管长约700米，压力输送，主要采用开槽法施工（过河管道可采用牵引法施工或平直管道架空设置）。管线沿地块外红线外侧设置，距河道边不小于15米，过白龙桥后进入澄海路污水泵站，经澄海路泵站转输至湖州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包含上述管道的支架、支墩基础（含过路过河）以及道路开挖与修复等。

（三）工程建设规模

①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10000m³/d，土建工程（包含建（构）筑物、厂区道路、围墙、照明、绿化、公辅设施等）按10000m³/d一次建设，设备按一期5000m³/d安装。②厂外配套管网：尾水管道采用De560×30.9实壁PE管，长度约700米。

二、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本项目报批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核准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红线图、初步设计文件。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厂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临时施工用水接口1处、用电接口1处；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用电量，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承包人根据提供的变压器容量（1台315KVA）在确保施工进度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承包人自行解决。厂外配套管网发包人为承包人协调施工所在位置临近的（不超过100米）厂区临时用电、用水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电、接水并承担相应消耗费用。承包人同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相关运行费用。以上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施工排水：承包人自行解决。

3、场地情况：场地情况：场地土类型为软弱~中软场地土，场地类别分属II类，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场地地震作用计算所用的特征周期（ T_g ）为0.3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调整系数 F_a 取1.0，调整后的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α_{max} 为0.05g。根据钻孔揭露场地有③淤泥等软弱土分布，且局部填土较厚，按照国家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本场地属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4、向承包人提供由当地建设、规划部门认可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5、施工通信：本项目施工通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手续、所需费用及后期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临时用地：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三、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四）地质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 （五）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包括经批准的项目核准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

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投标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依据，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四、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工程总承包：

- 1、设计范围：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工艺、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仪表、绿化、厂外配套管网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承包人需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扩初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相关要求。
- 2、施工及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不含设备预埋，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条件）；工艺管道、阀门及配件；电气及自控电缆桥架和线路敷设；照明防雷接地；雨污水、消防管线及配套井、表等材料采购及施工）、强弱电工程、道路围墙及室外照明、园林绿化、局部破拆及修复、工程设施设备（包括工艺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三通一平、项目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备案及权证办理等。
- 3、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环保、档案、水利、人防、气象、排污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资料归档（按照城建档案馆要求编制与归档）、整体移交等工作等。

4、工作界面划分：

序号	项目及内容	执行责任		备注
		发包人	投标人	
1	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所列项
1.1	污水处理厂施工图		√	一期工程范围，在初步设计基础上细化
1.2	尾水管道施工图		√	新建污水处理厂至澄海路污水泵站
2	采购供货			包括但不限于所列项
2.1	界区范围内工艺设备		√	详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及内容	执行责任		备注
		发包人	投标人	
2.2	界区范围内电气设备		√	详见设备清单
2.3	界区范围内仪表设备		√	详见设备清单
2.4	界区范围内设备备品备件		√	详见设备清单
3	施工准备			
3.1	工地开发及预备(三通一平)		√	
3.2	施工许可办理	√	√	投标人协助发包人办理
3.3	地质勘探	√		
3.4	临时设施		√	场地由发包人提供
3.5	施工及生活水电		√	发包人须将水电接至界区1米处，厂外配套管网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就近（100米以内）提供接点
4	工程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所列项
4.1	项目管理及指导		√	含安全、保险等
4.2	土建施工		√	
4.3	安装施工		√	
4.4	综合验收	√	√	乙方配合验收工作
5	单机试车及性能调试			
5.1	单机试车	√	√	乙方范围内设备
5.2	清水联调	√		
5.3	性能调试	√		
5.4	人员培训	√		
5.5	运行操作手册	√		

工程分界说明：除上述明确的范围外，明确如下事项。

1) 土建工程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施工、室内外照明防雷接地、给水排水、消防管线、电视电话宽带通信、监控安防以及范围内的道路围墙、绿化等，包含上述工作范围内的材料购置、施工及措施、成品保护、拆改及修复等全部施工内容。

2) 安装工程包含①“厂外配套管网”安装工程包含管道工程、支墩支架（含过路过河）、基础工程、电线电缆敷设、道路及绿化拆改及修复等，包含上述工作范围内的材料购置、施工及措施、成品保护、拆改及修复等全部施工内容。②“污水处理厂”安装工程包含工艺管线（不含除臭除外）、支墩支架、基础工程、电线电缆敷设（不含高压电缆，低压电缆范围：低压配电房电缆沟至就地开关柜及设备甩线头，不含接线及送电；设备通信电缆敷设，不含接线及调试）。③尾水排放管道工程、支墩支架（含过路过桥）、基础工程、

道路绿化拆改及修复等。

（二）计划工期：35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3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备案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其他工作范围

其他承包范围可按下表格式划分：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		
管线迁改		√	
苗木迁移		√	
联合试运转		√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	
测绘		√	

五、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总体设计要求

项目定位：园区专属的集中式工业废水分类预处理枢纽，打造区域内领先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设计原则：在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主体污水、废气、污泥处理工艺流程不得改变。

限额要求：不得突破《吴兴区工业平台配套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核准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9020.2万元）。

成果要求：完成本工程一期工程范围内的专业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招标要求，提交设计蓝图8套及相应电子稿成果（含dwg、dwf或pdf格式）。

节约能源及环境保护：设计采用的设备采用节能型设备，灯具除特殊需要外采用节能型LED光源，卫浴

洁具采用节水型，热水器采用太阳能热水器。建筑物屋顶预留光伏发电系统接口及土建荷载（光伏发电部分后期另行立项实施，本次仅预留接口和土建荷载）。

可持续发展及其他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需充分考虑远期设备安装和管路敷设所需的位置，管架设计时需预留远期安装位置或增加荷载需要。除臭系统、PLC控制分站等应预留二期设备安装位置及接口。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施工图设计阶段：投标人根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被接受的优化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将采取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审查合格后用于施工。

设计任务：包含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和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范围内的项目总图、环保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仪控、绿化、管网等专业施工图设计，不包含高压配电专项设计。高压配电专项设计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工艺设计要求

总体设计要求工艺流程顺畅，构建筑物体量、高程设计合理，满足本项目工业污水处理需要，工艺水力计算满足设计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推荐采用“调节池/事故池+破氰/还原池+混凝沉淀池+芬顿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多级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尾水泵池”工艺路线；污泥采用物化污泥与生化污泥分质处置体系，经“储泥池+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 $\leq 60\%$ 后，按危险废物鉴别结果分类外运处置。

- 1）工艺管路路径、管径、压力设计合理，满足近期工程需要；
- 2）对初步设计工艺参数进行复核，并进行细化设计。
- 3）设备选用质量好、价格低、效率高的通用设备，并在国内外都有实绩的产品，保证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关键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进口品牌或国内一线品牌。

2、建筑设计要求

整体厂区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按初步设计，建筑功能应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行功能需要并兼顾美观，做到精致、实用、现代、节能环保。

- 1）建筑应包含初步设计所列的各建筑物功能，投标人可根据优化方案在现有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功能进行细化设计，原则上不增加面积；
- 2）厂区主要出入口设置门卫和厂标牌，满足污水处理厂基本形象需要，主要大门采用电动伸缩大门。
- 3）建筑屋面以平屋面为主，钢屋面坡度不小于5%。
- 4）建筑外墙以鲜明的色彩组合进行装饰，主要以外墙涂料为主，水池主要外墙以外墙涂料饰面为主，整体色按全厂统一风貌相协调。

5) 建筑装饰:综合楼装修地面以地砖面层为主(中控室、机柜间设防静电地板、楼梯踏步采用瓷砖面),墙面以内墙乳胶漆为主(背景墙、卫生间、盥洗室、化验室、药品间为瓷砖面,高度自楼地面做至吊顶),中控室、化验室、药剂间、卫生间等房间需设计吊顶,其余办公室采用石膏顶角线条装饰。其余建筑顶棚和内墙无特殊要求的均采用乳胶漆,地面无特殊要求的均采用水泥砂浆地面。脱水机房、加药间、设备间采用彩色环氧地坪,危废间地面需考虑防渗,面层采用彩色环氧地坪。监测房地面采用地砖面层。

6) 门窗五金:

建筑外门根据功能和防火需要分别采用钢大门、卷帘门、铝合金玻璃大门、防火门等;建筑内门可采用木门、防火门、铝合金框玻璃门等。窗户一般采用彩色铝合金窗,有节能要求的房间需采用断桥铝+中空玻璃,具体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设计规范确定。

3、结构设计要求

1) 结构形式:

主要建筑的结构形式按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计为主,对门卫室一类单层小型建筑物也可采用砖混结构。设备棚、非机动车棚、大跨度厂房等可采用钢结构。

主要水池、设备基础等一般按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

2) 抗震设计:

本项目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05g,设计分组为第1组。

3) 场地情况:

本项目场地原为养殖塘,现已基本回填平整且已经进行详勘,场地南侧原为白龙港支流、已形成暗塘,桩基施工前需进一步查明并对该区域进行处理,地基基础设计按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进行设计。

4) 建筑材料:

主体结构混凝土采用C30等级及以上,基础垫层混凝土采用C20等级。

钢筋混凝土水池、阀门井等混凝土采用C40等级及以上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8;水处理构筑物最小钢筋保护层厚度35mm,最大裂缝允许宽度0.15mm。

直径 $\geq 8\text{mm}$ 的钢筋采用HRB400级钢筋,直径 $< 8\text{mm}$ 的钢筋可采用HPB300级钢筋。

框架填充墙采用空心页岩砖(标号MU7.5)或其他轻质砌体,地面以下采用预制混凝土实心砌块。

水池的上池楼梯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护栏可采用不锈钢材质或现浇钢筋混凝土材料。建筑室内楼梯除设备机房内的上设备平台楼梯可为钢结构外,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室内楼梯、平台的护栏根据维护和装饰需要可采用不锈钢、钢木、钢化玻璃等材质。

室外管架、桥架的支架结构采用钢结构。

室内沟渠盖板结构可采用钢、塑钢、镀锌钢、玻璃钢等材质,室外沟渠盖板可采用镀锌钢盖板、混凝土

盖板、玻璃钢盖板，具体根据盖板使用环境要求由投标人设计确定，满足强度及耐久性要求。

厂内道路结构采用柔性路面结构，一般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可采用广场砖或石材铺砌。

4、给排水消防设计要求

4.1给水

1) 设计范围：污水处理厂范围内，需满足生活及工艺生产的要求。

2) 水源：项目给水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管径不小于DN50，压力不低于0.3Mpa，进厂的给水主干管上设置水表井用来计量厂区用水量。

3) 用水量：本工程用水包括生活用水、车辆、地面冲洗水、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按照用水用途的不同和对水质要求，本工程生活、化验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其他用水采用经处理的尾水。

4.2排水

1) 排水体制：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本工程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少量的化验室的化验废水及加药房废水，本工程污水全部流入处理系统经统一处理后外排。

3) 雨水：本工程雨水包括生活区建筑物的屋面雨水、道路及场地雨水。

雨水量按当地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园区内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需满足相关要求后，再经雨水管统一收集排入市政雨水收集管网。

4.3消防

1) 设计范围：本污水处理厂范围内需满足相关消防设计要求。

2) 厂区设置消防系统，采用低压给水系统，最不利点的消火栓水压不低10m。

3) 消防水源：消防水源采用市政供水。

4) 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给水管网围绕建筑物呈环状布置，消火栓布置按间距不大于120m，保护半径不超过150m进行设计，满足消防用水量、水压要求。室外消火栓应充分考虑冬季防冻，管道最小管顶覆土深度至少在冰冻线以下0.3m。

工艺装置区内的消防水系统应呈环状布置，并设置相应的切断阀门。消防管道管材，管径等需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5、电气设计要求

5.1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

5.2设计分界

本工程设计以污水处理厂高配间高压进线柜的10KV电源进线电缆终端头为界，电缆头以下为厂区设计

范围，其电源一侧由当地电力部门设计施工。

5.3 电气设计内容

- (1) 变配电系统设计。
- (2) 用电设备供电及控制设计。
- (3) 电缆的选型和敷设。
- (4) 供电系统接地设计。
- (5) 防雷设计。
- (6) 各构筑物及建筑物照明设计。

5.4 供电电源

污水处理厂用电负荷采用二级负荷，两路10kV电源引自园区就近10kV环网柜，采用电缆埋地引入厂内10kV配电所，二路电源的运行方式为一用一备，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另一路电源应能承担全厂100%负荷正常运行。本厂内部设变电所，厂内动力设备均采用380V低压供电，本期全厂总装机容量约861.52kW，计算负荷约555.83kW。

5.5 计量

本工程10kV进线侧设总计量，计量柜设置在高压配电间旁控制室内。

5.6 设备选型

电气设备应考虑用在污染地区而不易产生腐蚀，生锈等状况，保障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0.4kV柜选用MNS型抽出式低压开关柜，10/0.4kV变压器选用SCB14型干式节能变压器，高压开关柜采用金属铠装全密封中置移开式开关柜，现场控制柜采用固定式GGD柜，10/0.4kV变压器均选用SCB14型干式变压器。机旁控制箱户外型采用双门防水型不锈钢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6。

5.7 控制方式

所有用电设备均可在PLC和现场控制柜或按钮箱进行控制；

自动时，由上位机或PLC进行控制；

手动时，在现场控制柜或按钮箱上进行手动控制；

通过选择开关转换，选择开关安装在现场控制箱上，手动方式优先于自动方式。

5.8 启动方式

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部分水泵电机采用变频调速运行方式，其余采用直接启动方式。

5.9 电缆敷设及设计

室内电缆敷设采用穿管或桥架沿墙敷设，在电缆沟内沿角钢支架敷设；室外电缆敷设采用埋地敷设、穿管、桥架三种相结合的方式。

5.10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自动开关的速断、短延时及长延时电流脱扣器，实现对低压配电线路及用电设备的短路及过载保护。

5.11防雷和接地

工作接地保护：本工程采用TN—S制接地系统，电气、仪表采用共同接地体，接地电阻 $\leq 1\Omega$ 。综合楼的电源进线设重复接地装置，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利用基础钢筋网作接地体。

防雷保护：防雷保护考虑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侵入两种措施。接闪器采用避雷带，并充分利用构筑物的钢筋混凝土柱内主钢筋为引下线，利用基础钢筋网作自然接地体，工作接地与防雷接地合一，接地电阻 $\leq 1\Omega$ 。在0.4kV进线处安装防雷电浪涌保护器，以减小雷电波的侵入危害。

5.12 节能要求

(1) 变配电所位置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合理布置电缆走向，以尽量减少供电电缆的长度，减少线路损耗；

(2) 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器设备，主要包括：采用新型的低损耗节能变压器；对于负载变化较大的用电设备，采用变频调速；照明灯具选用高效节能型灯具。道路照明器采用带时控及光控的调控装置。单相负荷均匀分配在三相中，降低不平衡度。

(3) 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线损。供电系统通过电容补偿装置进行集中补偿。

6、自控设计要求

6.1设计范围

(1) 根据工艺要求配置必需的检测仪表；

(2) 检测仪表的模拟信号和开关量信号送至中央控制室显示报警；

(3) 重要工艺设备的运行状态信号均送中央控制室，即：

运行—停止信号，就地—远程信号，故障信号，运行—停止控制信号；

(4) 仪控系统工程设计，包含测点位置、电缆桥架走向等设计；

(5) 视频监控系统，包含监控测点位置、布线及其工程设计等；

(6) 智慧化系统，包含智慧化平台软硬件，综合布线及其工程设计等。

6.2仪表供电

设计整个仪控系统由UPS不间断电源供电,各仪表的供电由其所属PLC站提供，供电等级为AC220V或DC24V。控制室设备、PLC控制柜、监控系统由UPS不间断电源供电,设计UPS应急电源供电后备供电时间（即不间断供电时间）为30分钟。

6.3 仪表选用

要求设计选用质量可靠产品，重要流量累计仪表要求累计数据通信至控制系统显示。

6.4 线缆敷设设计

电缆要求选用阻燃电缆，线芯截面建议不低于 1.5 mm^2 ，模拟量信号选用计算机电缆，开关量信号选用屏蔽控制电缆。投标人的设计应确定各仪表的基本安装位置。室外控制电缆敷设方式为桥架、穿管明敷或暗敷；室内控制电缆沿电缆沟或穿管敷设。

6.5 仪表接地

(1) 装置仪表接地应采用等电位接地方式，仪表控制系统侧设有仪表工作接地和仪表保护接地两个汇流条，与电气的接地网相连接。

(2) 供电电压大于36V的用电仪表系统均应接保护接地，低于36V供电的现场仪表，可不作保护接地。220V 电源电缆应提供单独的接地线（PE）用于接地，所有仪表盘、柜等必须设置保护接地汇流排。

(3) 工作接地包括：信号回路接地和屏蔽接地，本质安全仪表接地。信号回路接地指电子设备中的非隔离信号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信号参考点，通常为直流电源负极等电位接地。

(4) 现场盘、仪表电缆桥架、仪表设备、仪表接线箱和仪表密封接头的仪表保护接地可直接焊接或用接地线与电气接地网可靠连接；仪表的工作接地应在仪表控制柜侧接至仪表工作接地汇流条上。

(5) 本项目仪表接地设计应符合仪表系统防雷设计规范。

6.6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建议设计选用西门子可编程序控制器（PLC）的集散控制系统，由中央控制室的工业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央控制站和现场控制系统组成，现场控制站建议选用西门子可编程序控制器（PLC）控制系统。根据总图布置和电气MCC分布，全厂设置2个PLC控制分站，分别位于1号综合处理间、2号综合处理间控制室内；污泥脱水、加药等成套设备自带PLC通过以太网方式接入相应PLC分站。

中央控制室和现场控制系统组成一个数据通信网络系统。中央控制室（简称中控室）设置在综合楼，放置操作站，PLC系统控制器放置现场，通过光纤与中控室通讯，控制器进行工艺检测参数，设备运行工况信号的采集，监测和控制，并向中央控制室进行实时传送。在中央控制室可控制现场主要设备的启动和停止。

中央控制室的工业计算机管理系统建议选用西门子WINCC系列产品，选用商用计算机，带声音报警系统。中控室内设置1台数据库服务器、3台计算机（1台工程师站、2台操作员站），配有液晶显示器，1台A4黑白打印机。

控制软件要求带历史趋势、报表功能，预留OPC接口。

6.7 视频监控系统

设计覆盖全厂区域的视频监控网络系统，由高速球形摄像机、红外摄像头、刻录机、视频计算机等组

成。配监控管理计算机1台，在中央控制室设置液晶拼接屏1套，可实现全天24小时监控和记录。

视频监控系统主机设计在中央控制室，接收监控综合楼、工艺重要设备的彩色摄像信号，真实地观察和监视生产过程，巡检全厂和重点设备，并在中控室设置录像机和视频矩阵控制器，信号可直接接入彩色监视器。门卫设计一台监控计算机。

7、暖通设计要求

1) 室内空气计算条件按照湖州地区气象资料为计算依据，见下表：

序号	房间名称	冬 季		夏 季	
		温度（℃）	相对湿度（%）	温度（℃）	相对湿度（%）
1	办公室、会议室、控制室	20	NC	26	NC
2	生产厂房、设备机房	NC	NC	≤40	NC
3	配电室	NC	NC	≤35	NC

能通过自然通风满足要求的建筑空间均采用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自然通风要求的应采用机械通风。散发有害气体的厂房、设备机房宜设置壁式轴流风机或屋顶风机进行全面通风，换气次数按照《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进行选取。

加药间设置的轴流风机应采用防腐蚀型，卫生间排风设计吸顶式排气扇用于排除房间异味。建筑物优先考虑自然排烟，当条件不具备时考虑设置机械排烟设施。设置机械排烟设施的场所如无外窗则应设机械补风，补风量不应小于排烟量的50%。

2) 空调设计

为满足污水处理厂电子设备对房间温度的要求，需在配电室、监测房内设计空调系统。

为满足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办公需要，需在综合楼的门卫室、办公室、化验室、药剂间、办公室、中控室、机柜间、会议室、休息室等房间设计空调系统。上述空调系统设计需考虑节能环保需要。

8、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景观绿化设计是厂区环境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污水处理厂员工日常工作、生产息息相关，其植物的组成与布局要满足整体协调原则，在局部区域进行变化。

1) 植物选择考虑对污水处理厂臭气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品种，树种选择符合乡土树种以适应该地的生长环境，设计应注重树种的生长速度，强调近期和远期兼顾景观绿化效果。

2) 绿化设计应充分考虑植物配植方式展现丰富季相，以乔、灌、花、草、藤等立体复层的多样绿化组合方式营造出层次感。

3) 结合本厂区绿地布置（绿地率38.49%），可适当考虑一定面积的池顶或屋顶绿化加以补充。

4) 在厂区入口、综合楼前广场前通过花坛、景观小品等，加以色彩布置，运用花材的鲜艳色彩突出装饰，提升视觉效果。

9、其他设计要求

1) 厂区工艺管线走向主要按管架设计，部分设置管架困难处可按管沟设计（需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沟，满足防渗），电气仪表管线按桥架设计。

2) 厂区雨水管网采用暗管排水方式，初期雨水的收集与处理满足园区相关管理要求。

3) 厂区给排水、消防、防雷接地、照明等满足规范要求。

4) 综合楼门前广场应硬化，厂区设置机动车停车位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0个，其中配置不少于2个快充充电车位，非机动车应设计停车棚及充电设施。

5) 厂内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宽度按4米设计，人行道宽2米。

6) 防水防腐：

防水：构筑物除采用抗渗混凝土自防水及防水涂层，建筑物的屋面采用卷材+防水涂料复合防水系统，卷材采用厚度3mm以上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一道或多道；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厚度 $\geq 2\text{mm}$ 。

防腐：根据池内介质情况，池内侧液下池壁、底板、梁柱与液体接触面采用环氧或聚脲防腐涂层防腐，池内侧顶板底面、顶板梁柱等暴露在臭气中的采用环氧防腐涂层或玻璃鳞片涂层；水质介质为强腐蚀性的水处理构筑物内壁采用纤维增强塑料防腐（厚度不小于3mm），水池外壁与土接触处采用氰凝材料防腐。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有微腐蚀性，地下混凝土结构设计适当提高保护层厚度和混凝土密实性。下表备注中未注明防腐，表示无需特殊防腐处理。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备注
1	综合处理间1（调节池及事故池、脱水机房、危废间、加药间、进水监测间）	调节池、事故池、废水池池内防腐；脱水机房、加药间地面及地沟环氧地坪，危废间地面防渗并采用环氧地坪
2	综合物化处理池（还原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pH调节池、芬顿氧化池等）	池内防腐
3	水解酸化池	池内防腐
4	多级AO生化池	无现浇顶的池内液面上下各1米池壁、梁柱外表面防腐，现浇顶池内防腐
5	二沉池	/
6	高效沉淀池	/
7	尾水泵池	池内防腐
8	综合处理间2（预留加药间、出水仪表间、化验室）	地面及地沟环氧地坪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备注
9	储泥池、污泥调理池	池内防腐
10	污泥脱水间	地面及地沟环氧地坪
11	加药罐区围堰	围堰内耐酸砖防腐
12	除臭系统设备基础及池体	池内防腐
13	综合楼	/
14	门卫室	/

7) 装修与办公家具：装饰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型材料。

8) 智能化工程：基于现有自动化系统技术基础进行功能扩展和应用设计，要求能结合本污水处理厂工艺特点、技术需求分析各类数据的价值和逻辑关系，设计一套具有生产监控、水质管理、设备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的系统，实现污水处理厂运营安全可靠，管理高效精准，决策准确快速。

a、硬件配置：1套数据历史服务器、一套防火墙、一套管理计算机，放置于中央控制室，管理层办公室可以通过网络访问信息管理层信息，以实现生产运行工况、工艺过程参数的实时查询。

b、应用功能需求

综合监控：采集污水处理厂的主要生产运行数据，对包括水流量、水质、水压、设备运行参数等数据进行监控，以及接入厂内视频安防等安全管理数据，实现对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的远程监控。

设备管理：根据设备的生命周期，对设备管理工作中的方案计划、选型、购置、安装、库存、使用、维修、保养、改造、更新及报废等全过程信息进行记录、跟踪、监控，并为用户提供详尽准确的汇总统计信息和便捷的管理手段。

水质管理：建立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出厂水的水质管理体系。通过设置特定的水质指标及相关参数，提供每日的水质报告和生产过程抽检报告。

能耗管理：实现对水厂能耗的管理，提供能耗分析等多个不同角度对生产能耗状况自动进行统计分析，如单位能耗的水处理量、变化趋势等，以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水平。

报警管理：提供实时的报警体系，当数据越限时，系统应发出报警信息通知，提示用户及相关人员及时处置，实现自动报警。

值班管理：通过值班排班的数字化管理，实现值班信息的准确报送和及时处理以及智能交接班的合理安排。主要包括值班管理、排班管理、值班日志、值班统计等功能。

报表管理：支持工艺数据、运营填报数据、化验数据等各类数据的日报表、月报表、曲线展示。支持模板保存功能，方便调用。

统计分析：实时展现水质或设备的运行数据和历史数据，并可以表格数据、曲线图等多种方式呈现。用户能直观地查看图表等运行趋势，并可进行多个曲线的同比和环比的分析。

应急管理：建立针对污水处理厂已知风险进行识别定义、定性分析、制定对应策略、保存经验记录等过程的水厂应急预案制度，并结合全数字化管理手段，让污水处理厂数字化运营更有保障，应急状态下的处置也更灵活。

移动应用：实现能够与PC端功能同步，使用移动终端实时查看水厂生产运行监测数据和报警信息，从而随时随地掌握水厂运行状态；也可使用移动终端将巡检信息传输至系统，实现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开展。

9) 室外工程

包含厂门口与市政道路相衔接的厂区外道路及绿化工程，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满足厂区药剂运输中型汽车行驶及消防车行驶需要。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的合同及附件中如有以下描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等类似描述，均指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计取。

(2)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及二次布置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场地硬化、临时设施、道路、围墙、排水及完工后的拆除并清运（含破除场地硬化、道路、围墙、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防汛、防冰雪、台风等各类恶劣气候因素，政策性、环境干扰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的停工、窝工、二次搬运、多次进场等费用，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承包人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材料二次搬运的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发包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须及时组织机械、人员进场施工，各工作面平行施工；承包人需要对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资金保障、原材料组织等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障措施进行全面考虑。承包人须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如赶工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生不另计价，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7）承包人在施工前做好各项进场准备工作，如因周边环境等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8）承包人应加强对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办理好道路运输相关的手续，由承包人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投标时充分考虑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按要求派出专门的交通协管员，做好车辆进出的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人员进出安全，各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9）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潮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潮建发2013（130）号等文件工地扬尘防治作业指导书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1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的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施工产生的污染和噪声。承包人因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充分考虑与周边其他工程及标段的交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交叉误工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坏的，在监理下发通知书7天内进行修复，修复时间以监理通知书为准，修复及赔偿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不能按期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原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则由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计量由监理计控，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成立有关的协调民扰/扰民机构并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必须遵守有关扰民法规及发包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承包人须直接承担解决扰民或民扰问题的工作，缴纳及支付一切所需调停费用及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协调、维护和处理好与周边村镇及居民的各种关系，若遇施工过程中发生与其村民的纠纷时，应积极主动的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2）工程竣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将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至整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阶段，将继续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盗窃损失、管理、成品保护，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移交，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后，承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发包人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承包人到场查看或维修的，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承包人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

程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13）承包人须提供人脸识别或指纹系统考勤机用于对承包人人员考勤的记录，如到位率不满足要求的，将视情况进行罚款。承包人应于每月16日及次月1日向发包人提交考勤报告（需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

（1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和使用方需求等因素，有可能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可能调增，也可能调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指令，不可因此类原因影响工程的进展和质量等目标。

（15）承包人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取。

（16）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承包人应提前15天将其选用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报送监理单位、招标人进行审核，必要时应提供样品确认。

（17）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及工程竣工阶段，尽快办理环保排污等各项开工前的报批手续，及工程竣工阶段各种手续，各项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18）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因竣工结算审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审计追加费等）按照《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函》执行（详见后附件）。

（19）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应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审批流程的规定，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予计量。

（20）根据《湖州市吴兴区清廉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签订清廉责任书，确保清廉责任层层压实，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和廉洁合同同步签订，技术交底与廉洁交底同步开展，建设责任和廉洁责任同步落实。工程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应签订廉洁承诺书，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在项目建设现场、办公区域等位置根据招标人对清廉工地的要求进行配备、建设、布置清廉元素，营造工程现场清廉文化氛围。设置“清廉工程”信息公开栏，全面规范公开项目概况、五方建设主体、工程投资等建设管理必须公开的信息。工程现场要公开投标人“五大员”（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和监理单位人员（总监、专监、监理员）等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按照规定和要求，视情况公开重大设计变更、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交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以上费用包含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要求导致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10万元。

（21）本工程采用的材料均需符合规定要求，进场前报监理、发包人确认，若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需要提供样品或实景照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样品或实景照报监理、发包人确认，为此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后期实施应符合确认的样品或实景照标准。

（2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承包人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质监站、交警等部门的管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自行支付办理手续及处理矛盾、问题应支付的费用。上述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期

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5万元。

(23) 工地现场需符合相关文明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承包人需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累计3名以上上访的，每次扣款5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24) 临时施工围墙：①临时施工围墙要求全线围护，投标单位应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按发包人标准进行大门和围墙的增补并符合省市安监站要求，现场喷绘100%广告，在施工期间需更换喷绘布3次，具体时间和喷绘内容由发包人通知；②场地大门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大门图纸施工，场内施工道路的设置以及就近与道路连接进出，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对现有道路及设施的破坏和修复等情况(含红线外)，均按照省市质监站的要求设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现场已由发包人搭建完成的临时施工围墙，其费用在结算时按530元/米（综合单价）从结算中扣除。

(25) 承包人进场后在正式开工前，应自行与环卫部门签订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协议，相关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26) 承包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重新招标的，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27) 承包人开展设计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总工期的要求，合理安排设计工作进度，因施工图评审或甲方另行要求进行的设计调整（包括多次调整及重大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评审文本及施工图纸的数量、涉及的评审专家费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

(28) 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4间、会议室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给发包人作临时现场办公室使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29) 本工程按智慧工地标准执行，须按照湖建发[2020]1号“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系统严格执行。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本项目如需接入智慧工地系统，相关系统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及接入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另计。工地主要出入口、塔吊、材料加工区域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施工区域都需安装探头并接入智慧工地系统。

(30) 投标单位需积极响应湖治气办[2021]14号文件精神，凡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和有机溶剂的工程，全部采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在日最高气温达到35度以上的光照强烈时段（或非雨日的每日12点时至17点时），不得开展道路标志标线画线作业和道路沥青铺设等涉VOCs排放工序作业（道路应急抢修除外），如工程需要，确需开展涉排放VOCs工序作业的，应报备主管部门，实施精细化管理。以上内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生不再另计。如出现违规使用原料和违规施工情况，处罚款2000元，同时承包人须立即整改，如上述情况多次发生的，罚款加倍。如出现违纪违法行为，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3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如果承包人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对本工程计划创建质量和安全等奖项，中标人均承诺放弃对本项目相关奖项费用结算要求。

(32) 承包人应在重要的专业工种、工序（如防水层、保温层、粉刷、地坪、门窗、幕墙、花岗岩饰面、墙地砖饰面、涂料、栏杆、公共部位装修、设备与管道安装、部分结构施工工序等）施工前，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需要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确认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中标单位方能组织大面积铺开施工，样板（含样板返工重做）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3) 无信息价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内控流程确认价格，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不少

于28天，向发包人提交无价材料询价申请，包含材料名称、品牌档次、技术参数（型号、规格）、暂估数量、计划使用时间等，无法表达清晰的应附照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该部分无信息价设备、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承包人未履行流程，擅自采购无信息价设备、材料的，该部分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支付，出现逾期情形的，发包人每次可扣罚1万元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延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

（34）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若存在明显错误的，例如计量单位错误等在招投标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的，在施工单位中标后，发包人有权对错误项在中标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更正。

（35）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渣土运输车、叉车和桩机应一律采用绿色新能源进行作业（如因地质条件必须使用柴油机或汽油桩机，需由住建局备案并提供专家报告），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将相关车辆、机械信息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作业。

（36）根据图纸要求本项目设置若干个永久出入口，门头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场内施工道路的设置以及就近与道路连接进出，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对现有道路及设施的破坏和修复等情况(含红线外)，均按照省市质监站的要求设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关于红线外施工备案等协调工作由总包配合甲方积极对接政府部门。

（37）因本项目施工用水需求，水务于项目临时大门附近安装基建表，产生沥青路面等破损，总包进场后需立即对路面按原设计复原，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38）本项目需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等文件要求，设计时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可运用于路基回填、场地硬化、人行道铺设、墙体砌筑等环节。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和措施要求，在设计图纸中落实。

（39）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为保证施工作业流畅性，施工期间确保混凝土供应厂家不少于两家，避免关键时机出现混凝土供应不足或断供情形。若发生该情形，每次处罚5万元。

（40）上述条款与合同中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其中“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项中按要求编制重大事故隐患研判的；“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中，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并须单独编制建筑垃圾运输方案）

2.1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2.2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2.3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需包含重大事故隐患研判）

2.4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须单独编制建筑垃圾运输方案须明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等具体内容的）

3、外部协调管理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本项内容招标文件不做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 录

一、☐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照
质书
证证
相分
料（
联投
所员
均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illegible]

182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